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12日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投資推廣、貨物通關、知識產權、旅遊、創新科技、創意產業等。

2014年7月

2.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最新實施情況，包括CEPA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014年7月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在有重要發展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CEPA下，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發展。

有待確定

4. 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經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並按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政府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包括推動時裝產業發展的措施。

有待確定

5. 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

在2014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一項有關"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的議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措

有待確定

施。

6. 透過扣稅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7日通過《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就指明知識產權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範圍至包括為購買3類知識產權(即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有待確定

鑒於這項扣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建議擴大擬議扣稅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這項建議，供日後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考慮。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此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予以跟進。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2日